温州市财政局文件

温财企〔2019〕491号

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温州市政府产业 基金财政鼓励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(功能区)财政局,市财务开发公司、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:

根据《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温委发〔2018〕45号)文件精神,我局制定了《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 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温委发〔2018〕45号)文件精神,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基金,加快推进政府产业基金落地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注册地在市区(功能区),与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(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、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,以及今后经市政府同意新设立的其他政府产业基金)的合作对象,具体包括政府产业基金子基金、子基金管理机构、子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(每个机构给予不超过3个名额)、子基金合伙人。

二、优惠政策事项

(一) 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事项

对政府产业基金子基金、子基金管理机构、子基金管理 机构高管人员(每个机构给予不超过3个名额)、子基金合 伙人按照其地方综合贡献度的全额给予奖励。

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,认定依据 仅限于与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经营、投资所产生的贡献。

(二) 办公用房优惠事项

对政府产业基金子基金给予房租补贴或免费自用办公用房。

- 1. 房租补助。租用办公用房的,按照房屋租赁发票金额予以补助,最高不超过10万元/年。
- 2. 免费自用办公用房:办公用房大小和子基金规模相匹配,原则上不超过100平方米。享受该政策期间,办公用房仅用于基金管理工作业务开展,不得他用。

办公用房优惠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三、申报兑现程序

(一) 申报程序

市财政局根据政府产业基金运行情况发布《申报通知》。 政策适用对象根据《申报通知》要求,登陆"温州产业政策 奖励兑现系统"(网址: reward. wenzhou. gov. cn)进行申报。

(二) 审核程序

市财务开发公司、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、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委托管理机构进行初审。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政策主管部门进行复审。其中:

1. 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事项。由市财务开发公司或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政策适用对象所属区财政局依次进行审核。

2. 办公用房优惠事项。由市财务开发公司或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市财政局依次进行审核。

审核均在"温州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"中进行,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进行公示,公示通过后视为审定。

(三) 兑现程序

申报事项审定后,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事项由政策适用对象所在区财政局负责兑现(其中市级承担部分按照《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》(温政办〔2019〕44号)进行结算);办公用房优惠事项由市财务开发公司、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兑现,市级财政再根据需要予以资金安排。

本《细则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: 市科技局、市金投集团。

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